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錦芳

石殷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6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邱錦芳、石殷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分別經告訴人石殷萍、邱錦芳告訴後（見警卷第13、25頁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邱錦芳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，而犯過失傷害罪，被告石殷萍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兼被告邱錦芳、石殷萍於本案審理中分別具狀聲請撤回其等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7、3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錢毓華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1 書記官 林 威

12 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。
13 -----

14 【附件】

1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4年度偵字第4641號

17 被 告 邱錦芳

18 石殷萍

19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20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邱錦芳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9月6
23 日10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屏
24 東縣內埔鄉南華路由東往西行駛，行經南華路與文山路交岔
25 路口，欲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汽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
26 時，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
27 轉，且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
28 然光線、道路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
29 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至路口中心處即貿然左
30 轉，適有石殷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
31 同路同向直行於邱錦芳上開機車左後方，本應未注意車前狀

01 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
02 注意之情事，竟同疏未注意即貿然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
03 撞，邱錦芳、石殷萍當場人車倒地，致邱錦芳受有左膝擦挫
04 傷、左腳踝扭傷、右小腿挫傷之傷害，石殷萍則受有雙側腕
05 挫傷之傷害。

06 二、案經邱錦芳、石殷萍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
07 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0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錦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石殷萍發生交通事故，且對方因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2	被告石殷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邱錦芳發生交通事故，對方因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3	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邱錦芳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4	茂隆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證明告訴人石殷萍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5	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屏澎區 0000000 案）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現場暨車損蒐證照片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	(1)證明被告邱錦芳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雙向二車道及未劃分快慢車道之路肩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邊線外作左轉彎時，未至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且轉彎車未禮讓直

01

	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暨擷圖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	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石殷萍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雙向二車道及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作直行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之事實。 (3)證明本案道路交通事故地點、案發時之環境條件，及被告2人案發時之行向、撞擊部位與車損等事實。 (4)證明被告邱錦芳未考領有駕駛執照之事實。
--	---	---

02

二、核被告石殷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；被告邱錦芳所為，則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

04

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

05

人受傷罪嫌。被告邱錦芳無駕駛執照而發生車禍致人受傷，

06

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，就其過失傷

07

害之犯行加重其刑。

08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1 日

12

檢 察 官 李昕庭

13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15

書 記 官 李凱穰

16

所犯法條：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